

关于崇明区文旅产业扶持政策的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促进崇明文化旅游业发展，区文化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关于促进崇明生态新文旅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经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于2021年12月27日以区文化旅游局和区财政局名义联合印发（沪崇文旅〔2021〕100号）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《办法》实施两年来，本区共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类项目280个（2022年149个，2023年131个），涉及扶持资金6241.06万元。扶持政策在提高文旅社会主体积极性、培育和支持旅游新业态成长、增强文旅市场活力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，扶持资金对崇明文旅产业发展起到了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促进和带动作用。

与此同时，随着文旅产业发展环境和趋势的变化，结合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现行《办法》存在明显不足，一是扶持项目的主体比较宽泛，针对性不强；二是产业扶持的重点不够突出，导向性不强；三是补贴资金的力度相对较小，激励性不强；四是补贴发放的方式不够科学，约束性不强。因此，有必要在新一轮实施期内与时俱进做一些调整。

2024年初以来，区文化旅游局牵头对《办法》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对《办法》条款修订意见进行逐一讨论和研究，对《办法》的具体条款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。在此基础上，分别征求了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并在区

政府领导的指导下不断完善。本轮政策修订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：

一是**整体框架保持不变，具体条款进一步优化**。整体结构按照前言、支持对象、支持内容、附则等安排，与原政策基本保持一致。主体部分“支持内容”当中，仍然分为旅游住宿类项目、旅游景区类项目、旅游新业态类项目、旅游服务类项目、旅游导入类项目等五大类。条款数量方面，仍保持 15 条。原政策“旅游住宿类项目”当中的第 3 条“中高端房车露营地”并入“旅游新业态项目”第 6 条；在“旅游导入类项目”中新增了第 15 条“旅行社”。

二是**文本表述更加简洁，保持全区政策一致性**。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和区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要求，我们对政策名称进行了调整，对基本框架进行了部分精简，删除了“指导思想”的表述，使得政策文本更加简洁明了，更加突出了产业类扶持政策的务实性。特别是关于“支持对象”“附则”的表述，基本按照区发展改革委的统一模板，同时，结合文旅工作实际，对个别文字表达进行了优化。

三是**扶持力度增减适度，更加突出政策针对性**。对部分扶持项目加大了扶持力度，如对旅游新业态项目（第 6 条），由 10 万增加至最高 100 万，但扶持数量将由原来的不超过 30 个，减少至 3 个左右，总体预算保持不变。特色文化场馆方面（第 9 条），由原来的连续三年每年运营补贴 10 万元，调整为每年给予运营

补贴最高 10 万元。另外，对“智慧旅游”（第 10 条）、“导游”（第 11 条）等，也都提高了相应的扶持标准或增加了扶持项目。与此同时，对于扶持资金的发放方式，部分条款将一次性发放调整为按年度发放，如“高端民宿”（第 2 条），将原来的一次性补贴发放，调整为分三年发放。

目前，修订后的政策文本已较为成熟，现按照有关规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 11 月 6 日